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年 報	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1次	表 號	20903-02-09-2

開徵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4月01日

滯納期滿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30日

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績

中華民國110年

單位：輛;新臺幣元

種 類	查定數		徵起數		徵績 (%)	
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
合 計	89,909	734,403,293	86,541	706,665,265	96.25	96.22
汽 車	85,719	727,313,437	82,627	699,912,575	96.39	96.23
機 車	4,190	7,089,856	3,914	6,752,690	93.41	95.24

資料來源：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表列徵起數以當年(期)開徵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，每年(期)(含下期營業車)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一次。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